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雅琪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33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1536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534669_11015365400_1_3534669_11015365400_1.docx、
3534669_11015365400_1_3534669_110153654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19日中市教學字第
1100027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校為臺中市中介教育之實驗學校，招生對象含國中及國
小5、6年級在籍男性學生，因主要照顧者，經濟、文化等
不利因素符合下列情形任一者：

- (一)學生未獲適當照顧（或疏忽）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者。
- (二)經常性離家逃學之學生。
- (三)經原學校及教育局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原學校學習需於
中介教育措施輔導者。
- (四)特殊個案需中介教育措施緊急輔導之對象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(一)學期初申請：

1、第1學期入學：110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11日



(星期五)；申請對象為國小4、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2、第2學期入學：110年12月13日(星期一)至109年12月31日(星期五)；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(二)學期中申請：學期中急迫需求者，該校不定期受理申請：

1、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：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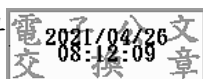
2、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：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四、學生待遇：學生享有食、宿、制服等全額公費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63961602分機741鄭老師及分機742翁老師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